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朱銘樑

訴訟代理人 呂世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尊耀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575元之金額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76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係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20元【計算式：2,760元 $\times$ 1/3=9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920元【計算式：920元+3,000元=3,920元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煒婷